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東為 108 聲 55 字第 108907531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 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 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章: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 (第1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2項)依第2條第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,第1項第3款、第6款所列事項,載明應 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,並附原申請書之 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3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 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 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56 條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「107 他 610 號訴願人之訴訟卷宗」,該署以桃檢東為 108 聲 55 字第 1089075317 號函(下稱系

爭函)否准其所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,提起訴願。惟訴願人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,亦未檢附證據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經本部以108年10月7日法訴決字第1080065209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,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 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,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今仍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 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